

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平沙镇公共外环境除“四害”消杀服务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消杀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Z-2023-001

采购单位：珠海市平沙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代理机构：珠海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14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5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21
第六章 评审	2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3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珠海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珠海市平沙镇公共服务办公室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平沙镇公共外环境除“四害”消杀服务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消杀服务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平沙镇公共外环境除“四害”消杀服务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消杀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TZ-2023-001

2. 服务内容及要求：除“四害”消杀服务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消杀服务；具体内容详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3.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4.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大写：肆拾万元零角零分）。

6. 报价上限：¥400,000.00 元（大写：肆拾万元零角零分），报价超过上限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分支机构投标仅适用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的行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合同签订后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

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由招标代理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本磋商文件格式三提供声明函。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非中、小、微型企业将被拒绝投标，符合条件的中小型、微型企业，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只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才有投标资格。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3年1月10日-1月16日，每天08:30-12:00, 14:00-18:00（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点击网址 bs.ebidsun.com/svVXlf](http://bs.ebidsun.com/svVXlf) 获取；

3. 现场购买标书需提供以下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人亲自办理，可不提供本委托书；（4）投标报名表。

四、采购文件售价

本次采购文件的售价为：500.00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时间：2023年1月20日9:30-10:00；

投标地点：珠海市香洲区金桔路奥园广场 SY5 栋 2112；

开标时间：2023 年 1 月 20 日 10:00；

开标地点：珠海市香洲区金桔路奥园广场 SY5 栋 2112；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珠海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金桔路奥园广场 SY5 栋 2112

联系人：蒋迎春

联系电话：0756-7155196

开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花山支行

户名：珠海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3220298186200001

采购单位名称：珠海市平沙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党群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周金生

联系电话：0756-7750044

珠海市平沙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珠海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不分包组
2	采购资金支付	1、本项目资金分三期付清： （1）即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价的 45%；2024 年 1 月 31 日前付合同价的 45%；合同价的 10%，作为全年服务期的考核费用，具体考核内容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另行合同约定。 2、每次申请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完成消杀工作及监测合格的证明及正式发票。 3、其它说明：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 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4、因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受政府资金支付程序运行的影响，不排除延期支付的情况。 5、乙方发生违约的，支付金额为扣除违约金后的金额。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
5	评标方式	现场评标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的人工费、工器具费、所需消杀药品费、杂费、税金、人员保险费、服装费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8	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同磋商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磋商公告									
9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本项目无须交纳保证金									
10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本项目不适用									
11	响应文件数量	1、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密封包装在一个袋中。 2、首轮报价表放入投标文件中一起递交；最终报价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最终报价”字样。 3、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4、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好投标文件并盖章签字后扫描成电子文档，存于 U 盘中，与投标文件密封在同一个包装内，递交的 U 盘在开标后不予退还。									
12	成交人确定	本项目由采购单位依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法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									
13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低于 5000.00 元的按 5000.00 元收取。 收费标准=中标金额×收费费率 + 速算增加额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th>收费费率</th><th>速算增加额（万元）</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td>1.50%</td><td>0.00</td></tr> <tr> <td>100-500</td><td>1.30%</td><td>0.50</td></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0.00	100-500	1.30%	0.50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0.00									
100-500	1.30%	0.50									

16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现金或转账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
18	其他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二、投标须知

1. 投标方式：现场投标。

三、说明

1. 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 当事人

4.1 “采购单位”是指珠海市平沙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4.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珠海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单位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由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 合格的供应商

5.1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6.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6.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7. 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 5 日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最终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人员工资、社保、培

训、交通、保险、税款等。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单位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的其他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提供。

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后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和模式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发放

1. 开标程序

1.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开标现场解密，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首轮报价表要求为准）；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5) 开标结束，响应文件移交磋商小组。

1.2 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义，以及认为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 评审（详见第六章）

3. 结果公告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网上（与磋商公告网站相同）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网上（与磋商公告网站相同）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 成交通知书发放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人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单位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单位提出。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已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

出。

2.2 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单位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对磋商文件质疑的，还需提供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证明材料（在供应商系统中自行截图）。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且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供应商在提出质疑时，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质疑函范本要求提出和制作，否则，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并给以相应处罚。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递交至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

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修改

1. 一般要求

1.1 采购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 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 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 具体格式见本磋商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成交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单位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合同文本

平沙镇公共外环境除“四害”消杀服务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消杀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样本）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甲方：珠海市平沙镇公共服务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平沙镇公共外环境除“四害”消杀服务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消杀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TZ-2023-001）的要求，珠海市平沙镇公共服务办公室作为平沙镇公共外环境除“四害”消杀服务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消杀服务采购项目的甲方，委托（乙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磋商结果和有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依照《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服务地点、服务期限、服务内容

- 1、项目名称：平沙镇公共外环境除“四害”消杀服务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消杀服务采购项目；
- 2、服务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
- 3、服务期限：一年。
- 4、服务内容：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用户需求书”。

第二条 合同金额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人民币）
平沙镇公共外环境除“四害”消杀服务	元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消杀服务	元

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人力成本、设备及材料使用费、差旅费、利润、税费等（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包价。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乙方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需收**

到甲方任务通知起，1 小时内到达现场，严格按照上级疾控部门处置意见进行相关消杀工作。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资金分三期付清：

(1) 即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价的 45%；2024 年 1 月 31 日前付合同价的 45%；合同价的 10%，作为全年服务期的考核费用，具体考核内容由甲乙双方约定。

2、每次申请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完成消杀工作及监测合格的证明及正式发票。

3、其它要求：成交供应商如有要求采购人配合情况，请给予说明。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4、因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受政府资金支付程序运行的影响，不排除延期支付的情况。

5、乙方发生违约的，支付金额为扣除违约金后的金额。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检查验收办法

1、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2、甲方将根据项目要求及其他规定，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管。

第五条 合同违约及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受到被服务单位 3 次以上有效投诉，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2、与配备的工作人员未及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参加社会保险，经督导后仍不整改且累计时间超过 2 个月的。

3、将服务业务整体分包给其他企业、组织或个人的。

4、服务实施与项目服务计划书严重不符的；

5、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严重的虚报接受服务人数；

6、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服务问题，影响特别恶劣的；

7、弄虚作假，伪造资料的；

8、不配合购买主体或购买主体委托的第三方进行检查、考核或审计的；

9、在项目合同期间出现项目人员空缺连续达 30 天的或项目中断服务达 15 天以上的；

10、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的。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 A、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B、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甲方应将合同交采购人的业务监管部门备案一份；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一并送采购人的业务监管部门备案。

2、采购人的监管部门对合同具有监督管理权限，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采购人的业务监管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采购人的业务监管部门将有权视情节轻重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一式 5 份。

第十条 其它

1、乙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劳动及相关保障，并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意识教育培训。

2、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甲方（盖章）：

住所：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住所：

代表：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工作范围和工作要求

1、除“四害”范围和工作要求

1）、除“四害”范围包括平沙镇城区（约6万平方公里）的公共环境，公用设施及市政道路。公共环境和公用设施包括：住宅小区、广场、公园、市政绿化带、农贸市场周边、饮食业食品加工业外环境，垃圾中转站、果皮箱、公厕、湖泊（水塘）、河流、市政预留地、闲置空地绿化带、烂尾楼工地等；市政道路包括：平沙一、二、三、四路（糖厂东门至沙美路段）、迎雁路（福满堂酒楼至公共汽车站、平塘大街路段）、广新路（空军农场至客运站路段）、平塘路、庆乐路、美平一、二、三街、美平东、西路、紫园路、蓓蕾街、大街小巷、下水道、沙井、排洪沟等。

2）、镇辖11个社区居委会（共约110多个生产队）的除“四害”达标及日后巩固工作。社区的范围包括：居民住宅区、市政道路、绿化带、农贸市场、公厕、垃圾房、垃圾池、排水沟、公用设施等。

3）、平沙镇政府及下属机关事业单位，包括镇政府办公楼、镇政府周围宿舍楼、11个社区居委会办公楼的内外环境、各中小学、幼儿园、市政中心、工业管委会、文化中心、平沙医院等单位的外环境（包括公共厕所、排水沟、下水道、垃圾收集点等“四害”孳生地）。

4）、做好每次国家、省、市、区检查团线路图必检单位的内、外环境除“四害”工作及居民日常投诉处置。

5）、制定年度除“四害”工作计划，评估报告及总结，并将上述除“四害”资料每季度及时报送平沙镇公共服务办。

6）、定期巩固我镇“广东省卫生村”除“四害”工作。

7）、消杀的时间安排：滞留喷洒、烟熏消杀每个月一次，外环境投药每个月一次，每次作业时间为22至23天；每次消杀作业出动人员不少于4人，器械设备基本配备烟炮机一台，灭蚊喷雾器两台。

8）、严禁生产、配制、使用国家禁用和伪劣的灭鼠卫生杀虫药物，灭鼠药物最好使用为玉米等配制的药物。

9）、中标单位消杀团队需要驻点平沙，以做好日常“四害”消杀及应对镇内突发公

共卫生事件。

2、应急消杀要求：

中标单位必须在问题发生后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情况按应急处理的要求），严格按照上级疾控部门处置意见开展相关消杀工作，及时把处理措施和结果反馈采购人。

（二）、考核验收标准

1、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27770-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27771-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27772-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GB/T27773-2011）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城镇》（GB/T27775-2011），采取随机抽查方式进行，每月现场考核验收一次。

（三）、消杀药品验收标准

拟投入本项目除四害（灭蚊、灭鼠、灭蝇、灭蟑）的药品需有详细清单，且所有药品均具有合法有效的三证（即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产品标准证）。

二、主要商务要求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
服务地点	平沙镇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采购资金支付	1、本项目资金分三期付清： （1）即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价的 45%；2024 年 1 月 31 日前付合同价的 45%；合同价的 10%，作为全年服务期的考核费用，具体考核内容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另行合同约定。 2、每次申请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完成消杀工作及监测合格的证明及正式发票。 3、其它说明：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 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4、因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受政府资金支付程序运行的影响，不

	排除延期支付的情况。 5、乙方发生违约的，支付金额为扣除违约金后的金额。
验收要求	本项目按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采用采购人认可的方式验收，由采购人出具本项验收证明。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做好整改补救措施，确保服务达标。

三、服务要求

（一）灭鼠

1. 公共环境每月全面饱和投放毒饵一次, 采用高效安全的毒鼠饵。
2. 公共环境每月检查鼠迹不少于一次, 发现鼠迹立即清理并及时补充毒饵, 并做好密度登记。
3. 自行安装使用毒鼠屋, 避免露天投放鼠药。
4. 鼠密度监测: 每月一次, 并做好监测资料备案。

（二）灭蝇

1. 灭蝇侧重环境治理, 外环境生活垃圾存放容器、卫生死角、垃圾堆以及未能预计的小型蝇孳生地及成蝇栖息地每月一次喷药灭蛆、滞留喷洒灭成蝇。
2. 孳生地检查处理: 定期每月检查处理一次, 并建档备查。
3. 蝇密度监测: 每月一次, 并做好监测资料备案。

（三）灭蚊

1. 每月普查登记蚊孳生地一次, 清除孳生地, 发现幼虫孳生, 立即施药; 如本辖区或相邻区域发生疫情, 每月清除孳生地两次。
2. 下水道沉沙井(有积水的), 使用杀幼虫颗粒剂, 进行投放一次, 控制蚊幼虫孳生。
3. 下水道烟熏灭蚊: 定期每月对外环境的下水道进行一次热烟雾处理。
4. 蚊密度监测: 每月监测一次, 并根据需要配合开展布雷图指数的监测, 监测资料备案。

（四）灭蟑螂

1. 下水道灭蟑螂: 每月对外环境的下水道进行一次热烟雾处理。
2. 蟑螂密度监测: 每月监测一次, 并做好监测资料备案。

（五）其他要求

1. 发生疫情时，中标单位须按照市、区爱卫办的要求无条件配合，对相关区域进行消杀服务，并不定期配合采购人开展爱国卫生活动。

2. 做好每次国家、省、市、区检查团线路图必检单位的内、外环境除“四害”工作。

3. 中标单位须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5 名服务人员。

4. 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按采购人统一审定的图案、色泽及格式制作的工作服（含雨衣），保持衣冠整洁，阴天或夜间作业必须穿着反光衣。作业车辆必须使用采购人统一审定的车身图案、色泽及设置格式。

4. 用药要求：科学、规范、安全用药，不使用国家禁用或伪劣的杀虫剂和毒鼠药，配置、使用药物不污染环境，不造成人、畜、禽和鱼类中毒事故；使用药品应严格按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意见，选择敏感、有效的药物；药品采购必须有合法来源证明和产品合格证明，药物“三证”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消毒与病媒防制所备案。

5. 及时响应的服务：对于出现的承包质量问题或协助处理公共突发事件的环境消杀问题，中标单位必须在问题发生后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情况按应急处理的要求），及时把处理意见和措施通知采购人。

6. 工作计划、承包质量汇报要求：中标单位须制定科学、详细的操作规程和季度除“四害”工作计划，包括技术规范、工作方法、用药计划、人员安排等，于每季度末将下季度的工作计划上报到；中标单位须按要求做好各种规范的监测记录，做好工作记录，建立施药服务档案，按照国家卫生镇标准要求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归档，资料要齐全，并于每季度头一个月的 10 号前将上季度的承包质量和工作情况向采购人汇报。

7. 考勤要求：中标单位按服务要求制定工作计划，并按工作计划作业；根据日程安排向服务区域的街道办和社区居委会报到，完成作业后街道办和社区居委会工作负责人在作业记录表（记录作业时间、地点、作业范围、人员数量、机械数量和种类、用药详情等，作业表一式两份，镇街和服务机构各存一份）上签名确认，作业记录表作为季度、年中、年度的考核的主要依据。

（六）、考核

采取专家考评、属地管理、社会监督等综合考核方法。

1. 专家考评：每季度委托省有害生物防制协会进行一次专业考核评估，并出具服务项目效果评价报告书。评价报告作为评定的主要依据之一，中标单位对评价报告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2. 疾控部门监测：由疾控部门安排时间在各镇街道进行 BI 监测，街道配合监测人员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进行整改。

3. 属地管理：街道办、社区居委会负责对中标单位日常工作进行实地监督管理。对人员资质、使用药物、器械设备、具体操作等工作实行签名确认，每月对辖区除“四害”消杀业务进行一次系统检查。

4. 社会监督：群众举报或投诉，每季度由区、街道爱卫办收集和整理群众举报或投诉资料。

5. 应急响应：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中标单位必须在问题发生后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响应并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若超过3次（不含3次）不能在规定的1小时内响应到达现场的情况，则本项评分为零分。

附：考核表

序号	考核组	分值（满分）	考评得分
1	专家考评	20	
2	疾控部门监测	20	
3	属地管理	20	
4	社会监督	20	
5	应急响应	20	
总分		100	
说明（考核费用支付标准）： 1、总分90-100分之间，支付合同价10%； 2、总分80-90分之间，支付合同价8%； 3、总分70-80分之间，支付合同价7%； 4、总分60-70分之间，支付合同价6%； 以此类推..... 得分10分以下，不予支付合同尾款。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分支机构投标仅适用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的行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提供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

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本招标文件格式三提供承诺函。

6.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单位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5）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 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 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 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 确定成交人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 评审结果为未通过,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

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 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制表日期：

评审点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 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期间			
中小企业声明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属于联合体			
其它	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			
结论				

采购单位代表/代理机构签字：

注：合格打√不合格打×

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制表日期：

评审点	评审内容	供 应 商 名 称	供 应 商 名 称	供 应 商 名 称
签章	投标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	投标报价为唯一固定价且未超过项目预算总价或最高限价的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实质性条款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它无效条款	投标响应文件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注：合格打√不合格打×

表三 评分表：

技术部分评分细则（50 分）

分值（5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依据
满分 10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用药方案（药品明细）和解决方案等进行评分： 10 分：对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深入、全面、透彻，方案科学合理可行； 7 分：对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较深入、较全面、较透彻，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 4 分：对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太深入、不太全面、透彻，方案基本合理可行； 2 分：对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比较欠缺合理性； 0 分：无方案不得分。
满分 15 分	工作计划 及服务方 案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出的工作计划以及具体的实施办法等内容进行评分：服务计划是否详细具体、具体执行措施是否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制定详细、针对性强、科学合理且操作性强，服务措施和制度完善严密，得 15 分； 方案制定一般，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操作性一般，服务措施和制度一般，得 10 分； 方案制定差，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科学不合理且操作性不强，服务措施和制度不完整、不严密，得 5 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满分 10 分	对本项目 服务内容的熟悉程 度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熟悉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5 分：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熟悉，非常了解本项目服务重点，能详细说明辖区内的 工作难点、重点，与采购人的工作配合度高； 10 分：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基本了解，清楚本项目服务重点，能提出辖区内的 工作难点、重点； 6 分：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了解一般，对本项目服务重点理解模糊，不能说明辖区内的 工作难点、重点；

分值（50分）	评审因素	评审依据
		2分：对本项目基本不太熟悉： 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满分 15分	售后服务计划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进行综合评审： 15分：稳定的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计划内容详尽，措施得力、可行性、针对性强； 10分：具有较稳定的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计划内容较详尽，措施较得力、可行性、针对性较强； 7分：售后服务人员不稳定，售后服务计划内容不够详尽，措施、可行性、针对性一般； 3分：无稳定的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计划较差： 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再汇总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部分评分细则（40分）

分值（40分）	评审因素	评审依据
满分 10分	企业认证	① 具有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 得 4 分， ②具有有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14001, 得 4 分， ③具有有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45001, 得 3 分。 注：证明材料为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满分 10分	技术人员配备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分： 具有人社部门（包括原劳动部门）颁发的病媒生物（有害生物）高级（三级或以上）的职业资格证书每个得 2 分，中级（四级）的每个得 1 分，初级的每个得 0.5 分；或具有省级或以上有害生物防制协会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员高级或以上证书的每个得 2 分；取得中级证

分值（40分）	评审因素	评审依据
		书的每个得1分；取得初级证书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人员最多计一个证书。配备的技术人员为投标人员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同一个人具有两种证书的，只按1种证书计分。
满分6分	设备配备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配备情况进行评分： ①配备车载式喷雾器的得1分； ②同时配备热烟雾机3台、配备电动或机动超低容量喷雾机3台、配备电动或机动常量喷雾机3台，得1分； ③配备的施工车辆2台的得2分，每增加1台得1分，本小项满分为4分； 注：投标文件须提供购买设备的发票复印件、施工车辆的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施工车辆必须是货车或消杀作业车或工程车（以车辆登记证或行驶证所载明车辆类型为准，上述车辆不包括用于载人的轿车、客车。）且车辆所有人的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满分10分	相关业绩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五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公共环境“除四害”项目业绩进行评分：具有每一份有效合同得1分，本项满分10分。 注：响应文件提供合同关键页面（包括合同主体名称、内容、金额的页面）复印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与所要求的服务内容不对应的业绩不计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满分4分	售后服务保障	①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达到20人及以上的，得4分。 ②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有14-19的，得3分。 ③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有8-13的，得2分。 ④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有2-7的，得1分。 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人员列表（格式自拟），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为上述在职人员购买不少于6个月社保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单位名称和单位参保号应与投标单位（或其注册的分支机构）相同并加

分值（40分）	评审因素	评审依据
		盖社保部门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注：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再汇总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经济价格部分评分细则（满分 10 分）

评分指标	分项分值	评分细则及分值范围
评分细则	满分 1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说明： 1. 投标报价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格式一：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二：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封面
- 二、目录
- 三、投标承诺书
- 四、首轮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六、技术偏离表
- 十七、需求调研方案、服务计划、经费使用、内控管理方案等
- 十八、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中标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格式三：

投标承诺书

珠海市平沙镇公共服务办公室、珠海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按照已收到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要求，经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如有缺项、漏项部分，均由我方无条件负责补齐。

2.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如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4. 我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否则，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供应商法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

首轮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最高投标单价限价 (人民币元)	供应商单价报价 (人民币元)
平沙镇公共外环境除“四害” 消杀服务	360000 元	元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消杀服务	40000 元	40000 元 (此为固定预算费用，按实际情况进行结算)

说明：

- 1. 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报价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 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 3. 大写格式：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分、点、零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最高投标单价限价 (人民币元)	供应商单价报价 (人民币元)
平沙镇公共外环境除 “四害”消杀服务	360000 元	元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 急消杀服务	40000 元	40000 元 (此为固定预算费 用，按实际情况进行结算)

说明：

1. 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报价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3. 大写格式：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分、点、零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格式七：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八：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九：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十：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十一：

参加本次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三：（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十四：（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十五：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服务期、服务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如有优于磋商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具体优于内容（如服务的时间、地点、内容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六：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1				
2				
3				
4				
...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逐一系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4. 磋商文件重要技术参数（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用户需求书中“★”标记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在上表中做出响应，如供应商未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做出响应，或出现负偏离，将被废标。

5. 技术要求中标有“▲”的条款，供应商也须在上表中响应，评委将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打分。

格式十七：

工作计划、实施方案、服务计划及售后方案等内容，格式自拟。

格式十八：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请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评审程序/评分表的商务评分细则要求进行编制。

格式十九：

各类证明材料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中标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珠海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项目编号： ），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中标，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中标价的 1.5% 支付。

3、如我公司中标，在中标公示后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帐户缴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承诺方授权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作出如上承诺，否则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格式二十一：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